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p> <p>一 <u>有</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p> <p>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p> <p>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p>	<p><del>一、明定本辦法符合資格條件，因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不予列計之人</del></p>	<p>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俾使修正意旨明確。</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其標準為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math>1.5</math>倍。</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其標準</p>	<p>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math>1.5</math>倍。</p> <p>二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p>	<p>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math>1.5</math>倍。</p> <p>二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p>	<p><del>口及有工作能力之認定等規範，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004911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del></p> <p>二、依據本府訴願會九</p>
---	--	--	---

<p><u>準為</u>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p> <p><u>前項</u>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u>參照</u>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p>	<p>支出百分之八十。</p> <p><u>前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p>	<p>支出百分之八十。</p> <p><u>前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及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計算。</u></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p>	<p>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訴（和）字第0九九三0九四二二00號函意見修正<u>第二項</u>文字敘述，<u>明定係</u><del>並依據</del><u>參照</u>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p>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p>	<p>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p>	<p>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p>	<p>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特殊境遇家</p>	<p>未修正。</p>

<p>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申請一次。</p>	<p>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u>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u>。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申請一次。</p>	<p>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u>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並</u>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申請一次。</p>	<p>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以同一事由為扶助原則。</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p>	<p>一、為落實執行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p>	<p>本次修正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每年累計補助金額上限之規定，依修正</p>

<p>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p>	<p>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u>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u></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p>	<p>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u>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u></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p>	<p>規定，<u>新增第三項</u>明定辦理一般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項目及金額，其醫療（含心理治療）補助上限為三萬元，<u>又</u>心理治療補助費用由原每小時最高一千元調整為一千元五百元整。</p> <p>二、現行心理諮商在精神科</p>	<p>說明，係因第一項已有累計上限之規定，且係二項合併累計，非屬分別計算，爰予刪除。惟查第一項乃指醫療費用補助中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今有關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既另列第二項為明文規定，其意旨似係認心理治療費用與一般醫療費</p>
---	--	--	---	---

<p>幣一千五百元。</p> <p><u>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u></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或治療費用補助，<u>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或治療費用補助，<u>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u></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通常需要醫師轉介，健保支付方面，申請者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約二〇〇元，但由於醫院收費一次是五百四十九元，不符合成本，且需要的人多，而能提供的治療師少，有些醫院要兩、三個禮拜才能</p> <p>用有異，為求明確，爰修正增訂第三項明定一般醫療費用補助與心理治療費用補助合計之累計最高上限。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p>
--	--	--	--

			<p>排上，有些醫院要等上三個月到半年，一次療程約八到十二次（一次約五十到六十分鐘）；因此，需要長期的治療者需要找一般輔導機構或自費醫療機構，費用依心理師所提供之服務不同自八百、一千二</p>	
--	--	--	--	--

百、二千、  
三千元不  
等。

三、本案以最高  
補助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為原則，係  
依據一般現  
有之收費標  
準，採實報  
實銷補助之  
，又第一項  
已說明每人  
每年累計最  
高不超過新  
臺幣三萬元  
之最高額度  
，本項則不

			再另行規範。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u>每戶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u>。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u>每戶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一、調整房租補助金額。 二、由於本市房價高昂，租金與一般地區呈現巨大差異，相對造成以租屋為主之弱勢家庭沉重負擔。 三、九十六年度以前承辦中央原民會租屋補助額度為四千～五</p>	未修正。

			千元；本案 衡量財政負 擔，擬比照 內政部辦理 九十九年度 「青年安心 成家方案」 租金補貼每 月三千六百 元額度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 補助所需經 費，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 算支應。但 第十條所定 收容安置所	第十六條 本辦法 補助所需經 費，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 算支應。但 第十條所定 收容安置所	第十六條 本辦法 補助所需經 費，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 算支應。但 第十條所定 收容安置所	一、 <u>第二項刪除</u> 。 <del>明定本 辦法補助經 費由本會編 列預算支 應，其收容 安置由本府</del>	酌作修正，說 明欄文字併同 修正。

<p>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p>	<p>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u>本項刪除</u>)</p>	<p>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u>本辦法之補助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u></p>	<p><del>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del> 二、由於全球化趨勢，金融海嘯動輒影響本市市民經濟民生，而年度預算依據常態估算，實難因應時局需求，本案有自治條例法源，如預算因突來之變局造成不足，可循相關法規動支</p>
--------------------------	--	--	---

			預備金或勻支相關科目經費，以及時照顧弱勢民眾，用罄不受理原則擬予刪除。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起施行。</p> <p><u>本辦法中</u> <u>華民國一百年</u> <u>〇〇月〇〇日</u> <u>修正發布之第</u> <u>六條、第十一</u> <u>條修正條文，</u> <u>自中華民國一</u> <u>百年一月一日</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一百年一月</u> <u>二日</u>起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修正文字，恐衍生本辦法施行日期變動之誤解，經洽詢承辦機關，須溯及生效</p>

<p><u>施行。</u></p>				<p>者，主要係第六條與第十一條有關補助金額變動之條文，爰增列第二項，以求明確。</p>
-------------------	--	--	--	--